关于公布《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与区直有关部门职责边界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区直部门间协调配合，推动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根据区委编委《关于公布临淄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临编〔2020〕8号）要求，现将涉及我局与区直有关部门职责边界事项面向社会公布。

目前涉及我局与区直有关部门职责边界事项共26项，分别是：民办培训机构及民办幼儿园审批、职业教育部分工作、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防止未成年人溺水、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学校安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幼儿园管理、幼儿园整治、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校车安全管理、社区教育、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工作、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关于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教师待遇、城镇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人民防空知识教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城镇燃气和工业企业厂内自备燃气供气站安全管理、农作物秸秆禁烧、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防汛抗旱、防震减灾工作、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相关业务的部门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根据部门职责调整及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和完善职责边界清单。

附件：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与区直有关部门职责边界事项目录及部门职责分工

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部门与区直有关部门职责边界事项目录及部门职责分工

1.民办培训机构及民办幼儿园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民办培训机构及民办幼儿园教育教学资质审核及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民办培训机构及民办幼儿园的消防审批工作。

2.职业教育部分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教育中的技工教育工作。

3.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

**区民政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做好职业培训技能机构监管及职业培训技能机构中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治理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治安工作，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管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4.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区教育和体育局:**落实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通过集中讲座、案例警示、应急演练、专题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切实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在暑假、寒假前，组织学校通过发放《致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签订安全承诺书等形式，提醒、督促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责任。督促学校通过定期组织家长会、座谈、入户走访、发送安全提醒等形式，加强对中小学生家长，特别是留守儿童监护人的安全教育，提高监护人的监护意识。

**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风险等级明确,责任主体明确。加强对具有水体景观的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矿山采坑及地面沉陷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在湿地公园重点水域及水体景观区、采坑和地面塌陷积水区等水源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在人员易达区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摆放教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教生物品。督促矿山企业及时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指导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移交手续，配合水利部门落实管护主体和防溺水安全管理责任。

**区水利局:**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涉及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事故引发的中小学生溺水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发挥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完成党委、政府部署的未成年防溺水工作。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全区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学生游泳安全和防溺水公益广告宣传及警示教育，营造良好的学生防溺水社会氛围，提醒全社会关注孩子防溺水安全。

5.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试卷清点、运送、保管、交接，以及考务培训、考务组织、评卷、录取等环节安全保障工作。负责考试作弊查处和各类招生考试突发（偶发）事件，快速处置考试安全事件。负责学生诚信考试教育和教育培训机构监管，牵头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区委宣传部（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把控教育招生考试宣传导向，协调各新闻媒体。负责对互联网媒体的监管，重点监测互联网上有关涉考信息，协调、指导教育招生部门处置影响考试安全、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网上有害信息和负面舆情，净化网络环境。

**区委办公室（区国家保密局）：**负责对教育考试安全保密的指导工作，监督检查保密室达标建设、保密制度落实情况。参与保管监督、保密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涉密案件的认定和查处工作，协助教育部门按规定处置招生考试安全保密突发事件。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考点周边电磁环境监测，对不明信号、涉嫌作弊的无线电信号及时予以定位和查找，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依法打击查处各类涉考违法犯罪行为，重大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教育部门。维护考试期间考点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并配合教育部门做好考试命题和试卷印制、运送、保管环节的安全保卫工作。考试期间与教育部门联合值班。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资金，为招生考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协调运输企业，增加考试期间的车辆班次，优先为考试服务，满足考生交通乘车需要。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检查考点周边以及考试、评卷、录取场所的饮水卫生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与教育招生考试业务有关的无照从事无需取得许可的经营行为。查处有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招生考试培训机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入驻宾馆及考点周围的在建工程、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进行拉网式检查，保障安静的考试环境和休息场所。

**临淄供电公司：**负责试卷保密室、考点及师生入驻宾馆的供电线路进行全面检修。为考点提供备用供电设备和人力支持，保证电力供应，确保外语听力考试及整个考试期间的用电安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保障方案，成立隐患排查小组。对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入驻宾馆及考点周围的在建工程进行拉网式检查。各考点周围500米内的建筑工地必须停工，对重大施工机械进行封存。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保障方案安排专人对各考点及外区县监考教师入住的宾馆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对考点周围道路、消防水源及建筑物情况进行了解,制定好消防应急预案。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安排充足警力，保证考试期间考点周围的交通畅通。执勤民警要按时到岗，配合考点做好考生看考场（开考前一天下午、中考第二天下午）、入场前、散场后的交通疏导及车辆排放工作。安排车辆做好外派监考老师到考点的车辆交通保障工作。

6. 学校安全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强化警校合作。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保障学校周边公共安全和校门口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治安和交通复杂路段，实行民警定点执勤和武装巡逻，制止并依法处理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危害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安全的违法行为。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做好卫生工作，依法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处置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发现安全隐患依法及时督促整改，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鉴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学校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督；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采购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教育及其他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所管理学校的学校安全工作。

**区司法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

**市生态环境临淄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7.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主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联控联保，严格履行控辍保学职责。利用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动态管理工作。会同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扶贫部门、残联部门建立学籍系统和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和孤困境儿童数据库比对核查机制，及时发现未入学适龄少年儿童。

**区司法局:**负责做好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建立比对核查机制。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建立学籍系统和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比对核查机制，及时发现未入学适龄少年儿童。对于存在户籍重复、死亡、迁出注销、失联失踪的，公安部门开展户籍清理整治，依法依规注销重复户籍和死亡人员户籍、确认失踪人员，并及时将户籍情况、失踪失联核查处理结果通报给教育、扶贫、残联、民政等部门，相关部门在相应平台上进行数据维护。

**区卫生健康局:**教育部门会同残联、司法部门、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核查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残疾儿童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的适龄儿童情况，对于不具备教育能力的，由教育、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有关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区扶贫办:**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建立比对核查机制。

**区残联:**教育部门会同残联、司法部门、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核查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残疾儿童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的适龄儿童情况，对于不具备教育能力的，由教育、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有关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区妇联:**将控辍保学工作与家校共育工作结合，通过“家庭教育大讲堂”以及各类家校共育宣讲活动、家访活动、进校园活动、家委会、家长会等途径宣传和强化家长履行法定职责的理念与意识，提升家长素养，营造控辍保学工作良好氛围。

8.幼儿园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幼儿园管理、指导、培训、研究等工作。

**区委编办：**负责对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办幼儿园核定编制，并按照工作需要定期进行动态调整。做好需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办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并做好幼儿园教职工核编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制定、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并逐步提高。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维护幼儿园秩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抑制过高收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根据编制和人员控制总量及时补充招聘幼儿园教师。

9.幼儿园整治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临时办园点监管、无证幼儿园取缔关停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适龄儿童分布以及变动等情况，制定、调整幼儿园布局规划，明确幼儿园的总体布局、用地规模，纳入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明确配套幼儿园同步规划设计要求，确定幼儿园地块布局、用地面积等；对配套幼儿园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园舍房屋安全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疑似危房要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依据危房类别进行整治，防止事故发生，确保园舍安全。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做好秩序维护，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妥善处置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督查无证幼儿园卫生保健、卫生安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查食品安全方面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10.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重要内容；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1. 校车安全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依法依规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等工作；加强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及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校车服务提供者及学校建立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负责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建立校车车辆及驾驶人管理档案，建设校车信息管理系统，采集录入校车信息。

**临淄交警大队：**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依法发放校车标牌，做好校车驾驶人资质审查；协助教育体育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12.社区教育

**区教育和体育局：**把开展社区教育纳入教育发展整体规划，主动联系有关部门，牵头做好社区教育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和考核机制，确保目标落实到位；要将《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实施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

**区民政局：**负责把社区教育作为街道管理创新、乡镇服务型政府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区财政局：**负责结合实际，逐步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作用。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社区教育提供必要支撑。

**区科协：**负责做好《科普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实施及国家科普能力建设与开展社区教育的结合工作。

13. 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做好社会救助站内的服务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危险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定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传染病人、精神病人的收治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对露宿街头人员、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防范、管理工作，依法处置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占据、损毁市政公共设施，妨碍他人正常使用市政公共设施等行为；引导和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社会救助站接受救助。

**区交通运输局：**指导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为救助服务机构购买乘车凭证提供便利，为救助服务机构接送流浪乞讨人员进出站等提供便利。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接收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在日常巡逻、管理工作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

14. 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重点困境儿童的资格认证、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摸清留守儿童底数，建立动态信息管理档案。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摸清在园留守儿童底数，建立动态信息管理档案，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方便留守儿童就近入学。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加强农村治安保卫工作，切实维护农村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

**区财政局：**负责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重点困境儿童的生活保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团区委：**负责推进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儿童心理辅导，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区妇联：**负责开展“志愿妈妈、爱心妈妈”公益活动，保障留守儿童身心健康。

15. 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业体系建设规划，贯彻落实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等老年健康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区财政局：**协同指导单位做好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审核，建立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四同步”机制。负责界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服务和监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和业务指导监督。

**区教育和体育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和业务指导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落实养老机构饮食安全、消防安全等监管措施，确保养老机构安全服务等质量标准达标。

**市医疗保障局临淄分局：**完善基层用药管理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用药报销政策，为老年人治疗常见病、慢性病用药提供方便；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审核，建立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四同步”机制。会同民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标准、投资来源、产权归属、完成时限、移交方式等内容。

16. 关于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低保边缘等特殊困难家庭人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扶贫办：**按员进行认定、审批。

**区扶贫办：**负责对农村建档立卡和即时帮扶人口中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进行认定。

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民政、扶贫部门认定的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在校情况进行比对；负责教育扶贫、救助政策的制定和落实。

**区财政局：**负责救助资金保障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临淄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扶贫办：**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健康扶贫有关政策的督促落实。

**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区审计局、区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案件查处。

17.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教师待遇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地方国有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成人初等中等教育学校、幼儿园退休教师身份审核认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国有企业技工院校退休教师身份审核认定。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的变化调整比对。

18.城镇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的政策措施，指导各镇街组织实施。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和投资项目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区治理、养老设施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发动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和管理。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会治安管理、治安防控设施完善和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指导开展老旧小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规划、土地手续办理，指导制定老旧小区配套公共及社会服务设施的规划、用地政策，指导探索老旧小区内增加公共建筑不动产登记的具体做法。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办理。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家政服务、便民市场、便利店、社区商业发展。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教育事业发展。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医疗服务配套设施改造，对改造后配套设施完善的老旧小区进行医疗服务指导。

**山东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内广电管线设施改造。

19.人民防空知识教育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指导实施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提供学生所需教材；建立人防教育基地，大力推行基地化教育模式；共同组织防空防灾知识教育的师资培训，为培训提供器材与技术保障。

**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实施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加强对学校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协助做好人防教育基地建设。

**区科协、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协助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20.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房屋拆除后返还公共维修基金。

**房屋所在地镇、街道：**受委托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征收补偿资金的筹集，确保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会同房屋征收部门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是否包括棚户区、旧村改造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出具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审查意见。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拟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土地面积、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出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意见；负责不动产权属证书注销登记工作。负责对拟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出具认定处理意见；并出具符合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审查意见。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办理征收房屋涉及的学生就学、转学事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对征收范围内涉及花木、绿地按规定进行移栽、移植，对古树名木依法予以保护。

**山东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淄区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淄区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淄区分公司：**负责按时迁移征收范围内涉及广播电视、网络设施及管线。

**临淄供电公司：**负责按时迁移征收范围内涉及供电设施及管线。

**供水、燃气、热力公司：**分别按照各自职责按时迁移征收范围内涉及水、燃气、热力的设施及管线。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临淄邮政分公司、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相关规定办理被征收人的户口迁移、邮件传递、低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等事宜。

**各相关银行：**负责处理被征收房屋的抵押问题。

**区法院：**负责处理被征收房屋的查封问题。

**其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依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征收房屋涉及军事设施、教堂、寺庙、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等工作。

21. 城镇燃气和工业企业厂内自备

燃气供气站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燃气用户使用燃气的基本安全要求。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与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定期向社会公示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单位名录。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经营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做好厂内燃气自备站的安全管理工作。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指导相关行业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对燃气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消防安全规定的工业企业自备站进行查处。配合有关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灌、销售燃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对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燃气、无经营资质非法销售燃气、生产销售不合格钢瓶等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对燃气运输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燃气运输企业及所属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资格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和违反规定运输燃气的企业、车辆。

**区商务局：**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商贸、餐饮企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商贸、餐饮企业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已取得液化气经营许可证，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经营液化气的单位。查处销售掺混二甲醚等不合格液化气的违法行为。负责对未办理营业执照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配合取缔无证无照液化气充装、供应站点工作。负责液化气充装、特种设备使用和气瓶检验机构的许可管理。负责液化气充装站充装行为和气瓶监督管理，督促液化气经营单位提供符合法规和技术规范的气瓶。监督液化气充装站对气瓶进行定期检验和报废处理。依法查处无证充装、违规充装、充装非自有气瓶、充装不合格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非法充装和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查处生产领域掺混二甲醚等不合格液化气的违法行为。对燃气用户使用的判废、超期未检和标记不符合规定的钢瓶出具查验证明，责令其将存在上述问题的钢瓶移送专业检验机构依法处理，并依法追究充装企业责任。负责对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餐饮服务单位依法进行查处。按照国家、省、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文件确定的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工业企业。负责各类燃气储罐、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及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移动式压力容器临时作为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或在应急状态时使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为从事燃气运输、经营的单位核发《营业执照》。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工业企业自备站项目规划许可过程中涉及安全事项的法定前置审批文件、证件等进行程序性审查。

**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学校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进行整治。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医院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医院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医院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进行整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做好集贸市场、学校周边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液化气钢瓶占道经营单位及个人的查处工作。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自备站项目。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不作为燃料使用、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的LNG、CNG、LPG及相应储存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对有关部门提交的跨部门、跨区县的重大安全隐患，经区安委会认定后，下达重大隐患责令整改指令书。

22.农作物秸秆禁烧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导、协调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统筹抓好农作物秸秆转化利用。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相关责任人及时作出组织处理工作。

**区纪委区监委机关：**负责对工作中涉及党员干部失职、渎职人员的责任追究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在“三夏”、“三秋”期间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禁烧通告，开展秸秆转化利用与禁烧宣传报道。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加强对各类在校学生的禁烧宣传教育，发动学生“小手牵大手”做好家庭的禁烧宣传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对故意焚烧他人农作物秸秆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行为，以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法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涉嫌犯罪的进行查处。

**区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资金预算编制，根据财力情况和相关政策，结合实际安排相关预算。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焚烧农作物秸秆致使森林500米范围内受到损毁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抓好秸秆禁烧日常执法巡查，对公民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焚烧秸秆行为依法作出严肃处理。负责在“三夏”、“三秋”期间与公安部门联合发布禁烧通告。

**区司法局：**负责对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焚烧秸秆引起的火灾进行调查，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犯罪及其他违法行为依法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查处。

**区畜牧农机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转化利用。负责制定并落实农机购置配套提升计划，协调调度作业机械，制定宣传还田作业标准，培训作业机手，确保农机作业质量。

23.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所属学校做好退役军人的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就业推荐等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与监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齐化税务局**、**区税务局：**负责按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税收政策。

24.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水旱灾害应急救援预案编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消防救援力量及多种应急资源参加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遭受洪涝及严重旱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区委宣传部:** 正确把握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舆论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报道工作，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城乡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工程、设施的安全度汛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水旱灾害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水工程调度及抗旱用水调度。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工作，组织协调城市防汛排涝规划、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区抢排泵站和排水管道进行检修、疏浚，组织实施城市防汛排涝抢险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帮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区域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和应急工程规划及建设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秩序，保障灾区粮食供应和督促监管领域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校舍安全排查和维护，做好学校危房改造，消除各种安全隐患。落实汛期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学生的防灾避险知识教育，提高避险自救和互救能力。暴雨洪水发生后，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全区民爆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和拨付防汛抗旱经费及安排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修复、抗旱减灾等经费。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监督风景名胜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河道内影响行洪林木的采伐许可工作，严禁河道内新栽植阻水树木。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做好农村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阻碍行洪设施；优先组织运送抗洪抢险、防疫、抗旱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负责及时组织水毁农村公路、桥涵的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掌握农业水旱灾情信息，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并报防指。负责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的机具物资等。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及扑灭，阻止动物疫情爆发流行。

**区商务局:** 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调拨和供应。督促监管领域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系统内防汛工作。特别是要根据天气变化，确保旅游旺季游客的安全。督促监管领域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防汛医疗救护工作预案，及时安置、救护伤员，做好灾区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灾工作，确保洪涝灾区无疫情发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水旱灾害期间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制售假冒伪劣扰乱市场秩序，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章行为。

**区供销社:**负责为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所需机具等物资提供支持。

**临淄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

**区融媒体中心:**按防指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汛情、旱情，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抗旱救灾、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

**区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气象分析材料；负责提供实时雨情及灾害天气等气象情况。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临淄消防大队:** 根据防汛工作需要，负责组织防汛抢险队参与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及抢险救灾工作。

**中国联通临淄区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手段的畅通，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人保财险临淄支公司：**负责按规定做好洪涝灾害和旱灾的灾后赔偿工作。

**区人武部：**根据汛情、旱情、灾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等任务。

25.防震减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负责地震监测预测观测，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编制地震监测台网规划。负责地震异常备案及勘察调查。对地震震情和灾情进行速报。组织地震震情会商，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书面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人工爆破备案。处理地震谣传、误传。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指导服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抗震技术。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科普和地震应急自救、疏散演练等工作，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抗震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地震安全示范试点活动。对防震减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资金、物资，组织做好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职责，对防震减灾有关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

**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及时拨付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资金。支持公益事业、农村危房改造等建设工程抗震性能鉴定、抗震加固费用。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按照职责，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对防震减灾有关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处置地震谣言、扰乱灾后重建秩序行为。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组织学校普及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职责，开展防震减灾工作。指导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抗震技术、施工。对防震减灾有关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建设工程抗震知识宣传教育。管理需要进行抗震加固或者拆除的建设工程鉴定结论备案工作。管理房屋的抗震加固或者拆除工作。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按照职责，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对防震减灾有关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审查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抗震防灾规划中的强制性要求。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区水利局:**按照职责，开展防震减灾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管理需要进行抗震加固或者拆除的建设工程鉴定结论备案工作。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区民政局:**按照职责，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对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监督管理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资金、物资以及社会捐赠款物使用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对防震减灾有关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26.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负责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车辆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管理。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实施机动车查验、登记。负责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机动车维修市场和（客运、货运）车站（场）的监督管理，依法配合查处备案维修企业违法改装和承修报废机动车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监督检查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负责查处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负责查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行为。负责机动车环保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完善车辆的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

**区商务局：**负责对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及其回收网点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依法加强对校车的监督管理。